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LIMITED

A/CONF.183/C.1/WGIC/L.9
29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体委员会
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工作组

克罗地亚提出的提案

第 87 条

将人 [交出] [移送] [引渡] 给法院

新第 3 段

“ 3. 缔约国不得拒绝将人 [交出] [移送] [引渡] 给法院的请求，依照本规约承担的将人 [交出] [移送] [引渡] 给法院的义务应优先于根据国内法或有关国家的引渡条约可能存在的任何法律上的障碍。”

本提案符合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20 条)和《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56 条、第 58 条)以及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26 条)和《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56 条、第 58 条)。

安全理事会已订立了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有效运行的标准。没有理由对国际刑事法庭适用不同的惯例。

-- -- -- -- --